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瑙鲁、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第 57/28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通过第 1502 (200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9 月 15 日第 57/338 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 2003 年 8 月 19 日对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巴格达总部蓄意进行的残暴攻击，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回顾 2000 年 10 月 24 日代表联合国系统全球工作人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 其中提请注意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所面临的安全和保障问题，

回顾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报告²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报告，³

重申 需要促进和确保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以及人权和难民法的有关规定，

又重申 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有义务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遵守他们执行任务所在地国的国内法律，

深切关注 在外地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危险和安全方面的风险，并考虑到需要为他们的安全提供最充分的保障，

关切 当地征聘人员特别容易受到针对联合国的攻击，

深切关注 攻击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行为人似乎可采取行动而不受惩罚，

欢迎 成为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数目最近日见增加，并注意到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已有六十九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考虑到 有必要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审议了 第 56/89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 以及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⁵

1. **赞赏**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2. **敦促** 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发生针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

3. **又敦促** 各国确保针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受到惩罚，并确保将此类犯罪人绳之以法；

4. **申明** 各国义务充分遵守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保障的国际法相关规则和原则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¹ S/2000/1133，附件。

² A/55/637。

³ A/58/187。

⁴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2 号》(A/58/52)。

⁵ A/C.6/58/L.16。

5. **吁请**各国考虑成为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充分履行这些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6. **建议**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东道国则采取行动，将《公约》的重要条款，包括有关防止攻击执行任务人员、规定此种攻击为应依法惩处的罪行和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条款纳入联合国和东道国今后谈判达成的、以及必要时纳入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并考虑到及时订立这种协定的重要性；

7. **又建议**秘书长依照其现有权力，根据其评估，在认为有必要为《公约》第 1 条(c)款第(二)项的目的宣布面临特殊危险的情况下，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提供意见；

8. **确认**由于秘书长了解实况和消息灵通，秘书长可以依照其现有权力，根据某一国家的要求，提供与适用《公约》有关的事实资料，如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作出面临特殊危险的宣布的事实和宣布的内容，或联合国同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订立任何协定的事实和协定的内容；

9. **注意到**秘书长已起草一项供纳入联合国同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之间订立的各项协定的标准条款，以澄清《公约》适用于这些组织或机构所部署人员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已缔结此种协定的组织或机构的名称；

10. **敦促**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在其权力范围和现有机构职权范围内继续采取其他实际措施，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特别容易受到攻击和在伤亡的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当中占多数的当地征聘人员；

11. **决定**第 56/89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再次开会一星期并拥有包括利用一项法律文书在内的各种手段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授权，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框架内继续开展工作；

12.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